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瑞南  
電話：(02)7712-9026  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3282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  
(A09000000E\_1130032829A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32829A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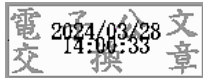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 15251）  
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實  
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2日院授數政府字第113400043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署依旨揭計畫辦理所屬國立學校及縣市聯絡處相關推  
動事宜並督考計畫之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3.28



1130043502